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票交易收市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及实际控制人朱冠成、邱素珍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意隆磁材及实际控制人朱冠成、邱素珍夫妇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为能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	0	1.00（含税）	转增 10 股
分配总额	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从本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逝世董事杜广庆先生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第二期和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 万股，届时公司总股数将由 20400 万股减少至 20374.8 万股，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同时，提议人作出了以下承诺：

朱冠成先生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本项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朱冠成、邱素珍夫妇承诺：在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本项利润分配预案时，其控股的意隆磁材投赞成票。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因此，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 利润分配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公司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基础设施投资不断加大，特高压线路建设进入常态化，尤其是列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四交四直”等特高压直流工程全面开工，电力设备行业景气不断上升；同时根据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在 12 条大气污染防治输电通道外，将建设西南、西北、华北、东北等电力外送通道，实现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为此国家电网公司拟投资 2.7 万亿元，在 2020 年前建成东部、西部同步电网，完成 22 项特高压交流和 19 项直流工程，加快推进配电网升级改造。因此未来五年电网建设投资总体量加大，投资配置向智能化、高等级方向倾斜，电工装备企业迎来难逢的市场契机，绝缘子行业处于良好的发展机遇期。

同时在国际市场方面，“中国制造 2025”与全力实施的“一带一路”国家

级战略，正协同促进与周边邻国的贸易伙伴关系，推动国内产品、技术、企业走出国门。其中，国家电网公司不断尝试拓展海外市场，新近提出了“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以输送清洁能源为主导，全球互联泛在的坚强智能电网。”的宏伟蓝图，这有可能给中国输变电企业、制造厂家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目标，公司作为输变线路瓷绝缘子龙头企业，紧跟重点项目进程，持续加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国际业务布局；苦练内功，通过有效的股权激励等方式强化人才队伍的稳定与发展，不断提高工艺管理水平，强化质量管理，推进新产品创新，强化生产运营管理，保证合同履约交货，公司效益明显提升，截止 2016 年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52,85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4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18%。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字[2016]004524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28,385.9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7,347,349.69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9,263,294.22 元，资本公积为 323,984,785.65 元。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含税）人民币。根据 2015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合理推算，预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息 1.00 元（含税）人民币，不会超过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按照母公司和合并孰低原则计算），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金额不会超过资本公积余额。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和盈利情况，同时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的长期看好等因素，公司预计未来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将有所提高，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该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的预期相吻合。

（3）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7500 万元~9100 万元，同比增长 103.10%~146.42%。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司业绩预告内

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章节。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意隆磁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刘桂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 万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刘桂雪先生持有公司 16,311,877 股，占转让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0%，意隆磁材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转让日公司总股本 19.6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意隆磁材的实际控制人朱冠成先生及邱素珍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 2016 年 10 月 15 日刊发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 公司财务总监刘春玲女士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以及 2016 年 09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27,575 股和 220,000 股。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永久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份 167,700 股和 94,300 股。

(4) 公司总工程师于清波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 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44,200 股、20800 股和 10000 股。

(5) 公司副总经理王石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减持股份 32500 股。

(6) 公司副总经理杨保卉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减持股份 2155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 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

(1)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000 万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19.61%，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无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桂雪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与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时，承诺股份转让完毕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股份转让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完毕，因此在公告披露日后 6 个月内，仍在其承诺期内，因此不存在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2）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窦刚先生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可减持 135000 股，窦刚先生承诺上述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王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 股，王永生先生承诺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减持计划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春玲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15,681 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永久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96,500 股；公司副总经理杨保卉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7,845 股；公司副总经理王石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500 股；公司副总经理牛久刚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公司总工程师于清波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5,000 股。截止本预案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总计 120 万股上市流通。

3. 未来六个月内将有前高管孙启全先生及前监事会主席张道骏先生合计持有的 843,750 股份，将解除高管限售，转变为无限售流通股。除此情况外，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转增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

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将按照会计准则核算，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控股股东意隆磁材及实际控制人朱冠成、邱素珍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各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公司董事朱冠成先生、窦刚先生、朱金华女士、王永生先生 4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以上）参与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定，现金流充裕，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 本分配预案提议人意隆磁材实际控制人朱冠成先生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本项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朱冠成、邱素珍夫妇承诺：在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本项利润分配预案时，其控股的意隆磁材投赞成票。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意隆磁材及实际控制人朱冠成、邱素珍夫妇签字盖章的《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